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和智控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和智控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永和智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买卖情况	时间	原因
钟善君	永和科技财务部经理蔡丹芳的配偶	减持 5600 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因个人资金需求交易股票，交易数量较小

四、上述相关人员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说明

钟善君的声明如下：

本人于永和智控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永和智控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永和智控股票买卖，未从任何第三方获知永和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永和智控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